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目录

1949年10月—1991年12月

国务院法制局法规编纂室编

人 民 法 律 出 版 社

四、书中凡有*标记的,是未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清理的法律、有关法律的决定及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这些法规大部分虽已明显失效,但因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未宣布废止、失效,故而暂仍放在现行有效部分。

五、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时间的推移,现行有效法规目录部分还将会发生变化。因此,凡有新的法规代替有关现行有效法规的,应以新的法规为准。

六、收入本书的法规目录共计3463件。其中:现行法律(含有关法律的决定)185件,废止和失效的法律126件;现行行政法规688件、法规性文件752件,废止和失效的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1712件。

七、由于建国以来法制机构不断变化和法规档案不够健全,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破坏,还不可能收集到建国以来公布或发布的全部法律和行政法规。虽经几次清理,仍然难免有个别法规被遗漏。现在,法规清理工作已成为法制建设中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对日后清理出的未被编入本书的法规目录,将在再版时增补。本书编辑如有不当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国务院法制局法规编纂室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目录

ZHONGHUARENMINONGHEGUOFAGUIMULU

(1949年10月—1991年12月)

国务院法制局法规编纂室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3.25印张 274,000字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500

ISBN 7-01-001148-6/D·385 定价 8.00 元

出版说明

一、本书是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近几年来全面清理建国以来国家公布或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以下简称法规）的基础上，为适应各方面查阅法规的需要编辑出版的。

二、本书所收集的法规目录，包括已编入《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49年——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1954年——1963年，1979年——1989年，国务院法制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79年——198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规汇编》（1949年——1985年，国务院法制局编）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1988年——1991年，国务院法制局编）等书的各种法规目录。

三、为方便实际工作者查阅，将法规目录分为两大部分，即自1949年至1991年年底的现行有效法规目录和已明令废止与宣布失效的法规目录。在每部分中，按法规性质分为若干大类，每大类下面又具体分为若干小类。每类的编排，以先法律后行政法规（含法规性文件）为序；在同一层次的法规中，又以法规公布或发布的时间先后为序。每件法规目录，都注明了公布或发布（通过、批准）的机关和日期。

目 录

现行有效部分

宪法	3
总类	4
1. 国家机构	4
2. 国籍	9
3. 国旗、国徽、国歌、国庆	10
4. 选举	10
5. 民事	14
6. 民事诉讼	17
7. 刑事	17
8. 刑事诉讼	19
9. 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	21
10. 经济体制改革	21
11.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	23
财贸	24
1. 财政	24
2. 税务	30
3. 金融	38

4. 保险	44
5. 审计	45
6. 商业	46
7. 物价	53
8. 工商行政管理	55
工交城建	59
1. 国民经济管理与企业管理	59
2. 能源	62
3. 工业	65
4. 地质矿产	69
5. 铁道	70
6. 交通	73
7. 民航	76
8. 邮电	78
9. 物资管理	79
10. 城乡建设	81
11. 环境保护	86
12. 统计	89
13. 技术监督	90
农林	93
1. 农牧渔业	93
2. 林业	99
3. 水利	102
4. 气象	104
5. 土地管理	106

劳动人事	108
1. 劳动	108
2. 人事	116
外事外经贸	120
1. 外事	120
2. 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	121
3. 海关	127
4. 旅游	129
5. 涉外仲裁	130
政法	132
1. 国家安全	132
2. 公安	132
3. 民政	137
4. 司法	142
5. 监察	144
6. 民族事务	145
7. 华侨事务	147
8. 港澳事务	148
9. 法制工作	149
教科文卫	153
1. 教育	153
2. 科学技术	160
3. 地震	163
4. 文化新闻出版	164
5. 语言文字	168

6. 广播电影电视	169
7. 宗教事务	169
8. 卫生医药	170
9. 计划生育	177
10. 体育	177
军事	179
其他	182
1. 机关工作	182
2. 档案	186
3. 戒严	186
4. 社会团体	187

废 止 与 失 效 部 分

法律和有关法律的决定

1978年底以前公布的已经失效的法律和有关

法律的决定	191
1. 已由新法规定废止的	191
2. 已有新法代替的	192
3. 由于调整对象变化或者情况变化而不再 适用或者已经停止施行的	197
4. 对特定问题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 条例，已经过时的	200

1978年底以后已由新法律规定废止的法律和

有关法律的决定	204
----------------------	-----

行政法规(含法规性文件)

财贸	207
1. 财政	207
2. 金融	231
3. 审计	239
4. 商业	239
5. 物价	256
6. 工商行政管理	258
工交城建	264
1. 国民经济计划与企业管理	264
2. 能源	268
3. 工业	270
4. 地质矿产	273
5. 铁道	274
6. 交通	274
7. 民航	277
8. 邮电	278
9. 物资管理	279
10. 城建环保	280
11. 统计	282
12. 标准计量	284
农林	286
1. 农牧渔业	286
2. 林业	292

3. 水利	295
4. 气象	296
劳动人事	298
1. 劳动	298
2. 人事	308
外事外经贸	317
1. 外事	317
2. 对外经济贸易	325
3. 海关	331
4. 旅游	336
政法	337
1. 公安	337
2. 民政	339
3. 司法	351
4. 民族事务	353
5. 华侨事务	354
6. 港澳事务	364
教科文卫	365
1. 教育	365
2. 科学技术	377
3. 地震	379
4. 文化出版	379
5. 语言文字	384
6. 新闻广播	384
7. 宗教事务	335

8. 卫生医药	386
9. 计划生育	393
10. 体育	394
军事及其他	396
1. 军事	396
2. 机关工作	398
3. 档案	400
4. 国家机构	403
5. 人民监察	404
6. 外国专家管理	406
7. 其他	410

现行有效部分

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 次 会 议 通 过
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
年 4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8 号公布施
行)

总 类

1. 国家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副主席休假或者外出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接受外国使节的决定

(1955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14号公布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在1979年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将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政府的决议

(1979年9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的决议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原外

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权的决定

(1983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

(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

(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施行)

*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海南行政区建置的决定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

(1984年11月1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84年1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86年1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施行)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海南省的决定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